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謝沛珩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亞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宋言鏞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

01 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全真
02 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古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亞分公司、
05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宋言鏞核發支
06 付命令，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外聘教師，惟相
07 對人積欠聲請人授課報酬尚未給付，宋言鏞為相對人多間分
08 公司之經理人，應與相對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聲請對上開
09 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
10 (下同)114年10月7日聲請狀並未表明請求債權之具體數
11 額，僅於請求標的記載「新臺幣XXXXX元整」，本院於114年
12 10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請求金額之計
13 算式，該裁定並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聲請人，惟其逾期仍
14 未補正。因聲請人未表明具體債權數額，其聲請於法未合，
15 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